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暉茶
聯絡電話：02-23431771#77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ada.l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00517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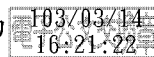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第1件 10300517720-1_313150100G.pdf)

主旨：函轉我國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提供有關法國嚴格執行
REACH環保法規監控商品安全禁止進口幼兒用含化學毒
物拼圖地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依據我國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103年3月3日法經字第
1030000084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桃園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各分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75bis. av. Marceau 75116 Paris
France

承 辦 人：梁家珍

聯絡電話：33(0)156898104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法經字第10300000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法國嚴格執行REACH環保法規監控商品安全禁止進口幼兒用含化學毒物拼圖地墊事，敬請 惠予轉知相關公協會及廠商注意辦理。

說明：

- 一、2008年12月16日歐盟於1272/2008法規中公告甲醯胺(formamide)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並就相關貨品關稅編號、標示、及包裝訂規範。後於2012年6月18日依歐盟REACH環保法規1907/2006第59條公布有毒化學物清單(含甲醯胺)，並規定化學物在歐盟市場銷售達某數量以上，須在規定時間內先登記、提供安全風險評估、申領許可等。
- 二、2011年7月4日法國食品、環境、勞工衛生安全國家管理局發表科學研究評估報告證實甲醯胺拼圖地墊會散發出毒物有害幼兒身體健康的發育。為保障幼兒發育健康，財經部保護消費不法查緝總署(DGCCRF)遂立即採取行動全面取締沒收，邊境海關採取禁止商品進口措施。法國連續三年公告禁止進口及在市面銷售含有害劑量之甲醯胺拼圖地墊玩物。而最近一次禁令公告由法國工業部和DGCCRF共同發表，自去(2013)年8月1日生效為期一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9901668-00-01

三、目前法國對玩具用物含甲醯胺釋放劑量限制值為200mg/kg，必須符合安規標準NOR - ESSC1319552A 以及相關標示、包裝等市場銷售規定方能上市。有關商品安規、罰金或刑責係按照下列法令加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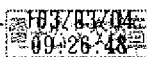
(一)消費法(le code de la consommation)L.221-5, L.221-9, R.223-1。

(二)海關法(le code des douanes)?第38條款。

(三)玩具安全法規2010-166號(於2010年2月22日公告)。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